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

东华学院〔2024〕39号

关于印发《广州东华职业学院高水平 学术论文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高水平学术论文认定办法》经高水平论文目录制定研讨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东华职业学院高水平学术论文认定办法



附件：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高水平学术论文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等文件精神，树立正确评价导向，推动我校科研学术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水平学术论文分级遵循“分类、质量、影响”的原则，主要根据学术论文被国内外重要文献数据库(检索工具)收录情况及其在学科领域的影响力、出版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和会议类型及其影响力等进行分级认定。

第三条 高水平学术论文分为三个等级。详见下表：

级别	期刊/报刊	会议论文
A类	被SCI、EI、SSCI、A&HCI检索；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部分或全文转载；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来源期刊及拓展刊	收入正式出版论文集(有ISBN号)，并被SCI、EI、SSCI、A&HCI检索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

B类	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布内统计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工程索引核心板（EI Compendex）收录的非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新华文摘》、高校学报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摘要转载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CPCI-SSH）、被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CPCI-S）收录的论文
C类	在国内外具有“CN”“ISSN”刊号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	收入正式出版论文集（有ISBN号）的学术会议论文

第四条 纳入本办法管理的论文必须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学校在岗教职工为第一作者。因工作调入学校的教职工入职前发表的论文，单位署名不受此限制。

第五条 本办法供学校相关部门在进行学术评价、职称评审、考核和奖励等时参考使用。

第六条 同一期刊分属多个级别的，按就高的原则进行认定。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学术论文不包括摘要、科普文章、随笔、研究介绍、会议报道、学术动态、会议综述、译文、书评、增刊(含专刊、特刊)论文等。在艺术类期刊上发表的艺术类作品视同为该期刊同级别的论文。

第八条 对认定实施中弄虚作假的行为，学校将按照科研诚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发表的论文，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学校制定的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与质建办负责解释。

发 送：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抄 送：董事会，校领导。

主办部门：科研与质建办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8 日印发
